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17 年 6 月 28(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14,198,93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6,120,000 股之 88.08 %

出席董事：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兼總經理)、林春演董事(兼副總經理)、謝玉田獨立董事、邱士芳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吳佩諭律師、財務長陳慧鈴小姐。

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記錄：陳盈如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次股東會，本席宣佈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201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2、本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三案：

案由：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分配 201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855,162 元及董事酬勞 3,084,130 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2、本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截至 2016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濠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CNY 3,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60,789	100.00	\$ 60,789	\$ 98,104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HKD 2,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106,910	100.00	\$ 106,870	\$ 400,13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經營誠信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謹請 公鑒。

說明：1、配合公司治理運作，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經營誠信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及[附件五]。

2、本案業經 2016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以及 2017 年 5 月 4 日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7 年 5 月 4 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六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謹請 公鑒。

說明：1、配合公司治理運作，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2、本案業經 2016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6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七]。

2、本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贊成股東為 13,525,90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97.85%。

反對股東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0%。

棄權股東為 295,82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2.14%。

贊成部份佔出席股份 97.8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2、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由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7,480,000 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48,000 股，其中新股分派比例以增資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數每 1,000 股無償配發 170.471464 股，若有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次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基準日。

3、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由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7,480,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發放 1.70471464 元，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本公司茲此確認已提撥足額之準備金並有足夠之資金，而於派發股利後，仍足以支應本公司依據一般日常業務所需支付之屆期款項。

4、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業經2017年3月17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2017年3月17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主席：本案盈餘分配內容因包含轉增資發行新股，依照規定須採特別決議，也就是發行股數二分之一出席，出席股數三分之二通過。本席裁示本案依特別決議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贊成股東為13,525,90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97.85%。

反對股東為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0%。

棄權股東為295,82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2.14%。

贊成部份佔出席股份97.85%，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法令修訂，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

2、本案業經2017年3月17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2017年3月17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贊成股東為13,525,90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97.85%。

反對股東為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0%。

棄權股東為295,82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2.14%。

贊成部份佔出席股份97.8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50201 號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

2、本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贊成股東為 13,525,90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97.85%。

反對股東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0%。

棄權股東為 295,82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2.14%。

贊成部份佔出席股份 97.85%，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因考量股東權益，擬下修資金貸與他人額度，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

2、本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贊成股東為 13,525,90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97.85%。

反對股東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0%。

棄權股東為 295,82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2.14%。

贊成部份佔出席股份 97.85%，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九時三十七分。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2016年積極開發電競市場，如電競產品相關LED之應用、電競筆電散熱風扇，為本公司營收挹注新動能，另外本公司營收占比較高之顯示卡風扇亦於2016年提高市占率。

本公司2016年度積極推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股票登陸興櫃買賣，並於2016/11/16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更於2016/11/30核准掛牌正式登錄興櫃市場。

一、2016年度營業概況

(一) 201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5年	2016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41,107	1,173,895	332,788	40
營業成本	(625,965)	(801,589)	(175,624)	28
營業毛利	215,142	372,306	157,164	73
營業費用	(85,332)	(157,734)	(72,402)	85
營業損益	129,810	214,572	84,762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1	13,655	8,344	157
稅前淨利	135,121	228,227	93,106	69
所得稅費用	(49,938)	(80,967)	31,029	62
本期淨利(損)	85,183	147,260	62,077	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83)	(36,745)	(33,762)	1,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00	110,515	28,315	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 營業收入：主係因本公司電競顯示卡(DT)及一般散熱風扇(DT)銷售良好所致。
- (2) 營業成本：主係營收上升，相關生產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主係因本公司電競顯示卡(DT)及一般散熱風扇(DT)銷售良好，持續獲利所致。
- ※電競顯示卡(DT)
- 1.銷售數量增加，對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28,157千元。
 - 2.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對毛利產生有利影響數101,560千元
 - 3.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對毛利產生不利影響數47,789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4. 價量混合變動，對毛利產生有利影響數 11,810 千元					
※一般散熱風扇(DT)					
1. 銷售數量增加，對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 14,946 千元。					
2. 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對毛利產生有利影響數 27,334 千元					
3. 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對毛利產生不利影響數 13,405 千元					
4. 價量混合變動，對毛利產生有利影響數 2,963 千元					
(3) 營業費用：主係營收增加，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主係用人費用及勞務費用增加 49,060 仟元。					
(4) 營業損益：主係因 2016 年度營收增加，毛利率亦較 2015 年度增加 6.14%，以致營業損益大幅增加 84,763 仟元。					
(5) 稅前淨利：主係因 2016 年營收較 2015 年度增加 332,788 仟元成長 39.6% 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淨增加 8,344 仟元主係兌換利益增加 8,536 (仟元)所致。					
(6) 所得稅費用：主係 2016 年當期所得稅增加 4,37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異)增加 26,659 仟元所致。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33,762(仟元)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台幣對人民幣匯率 5.055 升值至 4.648984 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 2016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 62,077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33,762 仟元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0,757	812,067	271,310	50.17
固定資產		78,746	168,455	89,709	113.92
無形資產		10,618	9,940	(678)	(6.39)
其他資產		21,784	16,347	(5,437)	(24.96)
資產總額		651,905	1,006,809	354,904	54.44
流動負債		379,393	402,179	22,786	6.01
其他負債		64,019	93,522	29,503	46.08
負債總額		443,412	495,701	52,289	11.79
股本		76,422	161,200	84,778	110.93
資本公積		26,487	171,009	144,522	545.63
保留盈餘		86,498	196,558	110,060	127.24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其他權益	19,086	(17,659)	(36,745)	(192.52)
股東權益總額	208,493	511,108	302,615	145.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10,068 仟元)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公司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提高所致。

固定資產：主係增購中和辦公室及土地所致。

其他負債：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股本：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於 2016 年度營運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主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研發費用分別為10,218 千元及20,739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收百分比約為1.21%及1.77%，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與降低成本，更積極開發新產品多元化之應用，透過研發費用及人才的投入，和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

二、20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一) 2017 年度之經營方針：

- (1)業務端加強海外據點與代理商討論規劃，積極引進客戶。
- (2)業務端建立區分新客戶開發與既有客戶維持服務團隊。
- (3)調整各區之產品線、產能，持續評估導入半自動&自動化機器提升產能利用率，活化資產使用效益。
- (4)導入汽車風扇產品 IATF16949:2016 認證。
- (5)多元管道募資，以充沛資金供應集團未來發展之所需。
- (6)積極推動 SUN MAX TECH LIMITED 申請股票上市(市)櫃計畫。
- (7)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新廠搬遷計畫持續進行。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放眼於未來，我司看重未來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發展趨勢，將消費性電子產業中的

電競產業及 VR 二大區塊進行切入。而電競產業的興起有賴於遊戲軟體、電腦科技、網路設備和商業模式等先決條件之建構並配合共同營造商機，因此諸多國內外廠商都選擇發展電競業務。

(2) 5C 產品(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於風扇設計應用上，除了包含轉速、效能、省電、低噪音、長壽命及穩定度的提升外，如何設計出符合所應用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之一。

(3) 公司產品之發展趨勢方針:

1. 三高：高效能、高品質、高壽命。

2. 雙快：設計快、交期快。

3. 三低：低噪音、低耗能、低單價。

(4) 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客戶對集團生產能力之需求，維持市場競爭性。

(5) 秉持與員工一起成長理念，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面臨同業的激烈競爭外，且散熱風扇主要應用於成熟穩定成長之 3C 產業，同業均以量大訂單客戶為目標，並以價格競爭為行銷之手段，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面對此紅海市場，各家風扇廠的盲點有：1. 生產作業彈性慢靈活度差 2. 無法配合少量多樣 3. 客製化訂單生產、交期短 4. 無法快速反應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 5. 共同構思風扇與系統應用的行銷亮點。上述更是本公司突破同業間亟思改變的關鍵所在。

因 IT 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顯重要，且隨著產品的差異化傾向，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與訴求不同，廠商必須具備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創新多變能力，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於投入顯卡市場時即係以自有技術發展，在多年研發經驗的累積下，除已申請多項專利權確保公司競爭力外，於產品設計、交期及品質均能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調整及快速反應市場之變化，並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以提升生產力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許文昉



總經理：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附件二、 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查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SUN MAX TECH LIMITED 西元 2017 年股東常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玉田

謝玉田

西 元 2 0 1 7 年 0 3 月 1 7

附件三、201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96,218	
本期淨利		147,260,113	
可供分配盈餘		196,556,3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726,0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59,542)	註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170,778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1.70471464元/股)	(27,480,000)	(27,480,000)	註2
股東現金股利(1.70471464元/股)	(27,480,000)	(27,480,000)	註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210,77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855,162		
配發董監事酬勞	3,084,1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分配係依截止至2017.03.17，總股數16,120,000股計算。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4. 本次股票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1股為止，分配未滿1股之畸零股，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標 題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IA002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6 年 05 月 04 日	第 1 頁 共 7 頁
第1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2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3條	<p>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p>			
第4條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第5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核准：	審核：		製作：	
周宜炘	周宜炘		周宜炘	

標 題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IA002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6 年 05 月 04 日
			第 2 頁 共 7 頁
第6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第7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8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第9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標 題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IA002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6 年 05 月 04 日
			第 3 頁 共 7 頁
第10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第11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第12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第13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第14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第15條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標 題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IA002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6 年 05 月 04 日
			第 4 頁 共 7 頁
第16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第17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18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標 題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IA002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6 年 05 月 04 日
第 5 頁 共 7 頁			
第19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20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第21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不提供政治獻金。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標 題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IA002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6 年 05 月 04 日
			第 6 頁 共 7 頁
第22條	<p>教育訓練與考核：</p> <p>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23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24條	<p>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25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之執行情形。</p>		

標 題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IA002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6 年 05 月 04 日
			第 7 頁 共 7 頁
第26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27條	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訂定。		

附件五、經營誠信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標 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IA003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5 年 04 月 29 日	第 1 頁 共 7 頁
第1條	<p>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2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第3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4條	<p>利益之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核准：	審核：		製作：	
周宜炘	周宜炘		周宜炘	

標 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IA003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5 年 04 月 29 日 第 2 頁 共 7 頁
第5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指定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第6條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p>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標 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IA003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5 年 04 月 29 日 第 3 頁 共 7 頁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p>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p>		
第8條	<p>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第9條	<p>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且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10條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對單一對象捐贈單次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或捐贈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或對全體捐贈對象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標 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IA003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5 年 04 月 29 日 第 4 頁 共 7 頁
	<p>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第11條	<p>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12條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第13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第14條	<p>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第15條	<p>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標 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IA003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5 年 04 月 29 日 第 5 頁 共 7 頁
第16條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第17條	<p>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p>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第19條	<p>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第20條	<p>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標 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IA003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5 年 04 月 29 日 第 6 頁 共 7 頁
	<p>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第21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22條	<p>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第23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新人報到及內部重要會議場合時，各主管應就誠信之重要性加以宣導。</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標 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IA003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5 年 04 月 29 日
第24條	<p>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p>		
	第 7 頁 共 7 頁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

標 題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IA005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5 年 04 月 29 日 第 1 頁 共 3 頁
第一條	<p>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明白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p>		
第三條	<p>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意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5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6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核准：	審核：	製作：	
周宜炘	周宜炘	周宜炘	

標 題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編號：IA005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5 年 04 月 29 日 第 2 頁 共 3 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1 本公司員工不得有下列事項： 1.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1.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1.3 與公司競爭。 2 當公司有機會獲利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九條	法令遵循： 1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2 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1 本公司內部除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		

標 題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編號：IA005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5 年 04 月 29 日 第 3 頁 共 3 頁
<p>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及安全外，公司亦將視情況給予獎勵。</p> <p>3 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p> <p>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p> <p>1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2 董事或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3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提出申訴。</p> <p>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施行與修正：</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楊承修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1 7 日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9,871	16	\$ 130,39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4,68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535,282	53	296,930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六)	1,149	-	1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29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05,770	11	79,354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五)	-	-	16,00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9,466	1	13,1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2,067</u>	<u>81</u>	<u>540,757</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68,455	17	78,746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940	1	10,61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700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十)	15,647	1	21,0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742</u>	<u>19</u>	<u>111,148</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6,809</u>	<u>100</u>	<u>\$ 651,90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 58,650	6	\$ 65,43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79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223	17	123,52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148,437	15	121,20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7,321	2	34,447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40	-	25,2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8	-	2,7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2,179</u>	<u>40</u>	<u>379,393</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3,460	1	17,93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9,750	8	46,08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522</u>	<u>9</u>	<u>64,01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95,701</u>	<u>49</u>	<u>443,412</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00	股 本	161,200	16	76,422	12
3200	資本公積	171,009	17	26,4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558	20	86,498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9)	(2)	19,08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11,108</u>	<u>51</u>	<u>208,493</u>	<u>3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06,809</u>	<u>100</u>	<u>\$ 651,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173,895	100	\$ 84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801,589)	(68)	(625,965)	(75)
5900	營業毛利	372,306	32	215,142	2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682)	(3)	(22,288)	(3)
6200	管理費用	(104,313)	(9)	(52,8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39)	(2)	(10,2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734)	(14)	(85,332)	(10)
6900	營業淨利	214,572	18	129,8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046	-	2,176	-
7050	財務成本	(2,126)	-	(4,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35	1	7,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655	1	5,311	1
7900	稅前淨利	228,227	19	135,12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80,967	7	49,93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260	12	85,18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745)	(3)	(\$ 2,9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36,745)	(3)	(2,9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515	9	\$ 82,20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260	13	\$ 85,18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147,260	13	\$ 85,183	1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515	9	\$ 82,20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110,515	9	\$ 82,200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0.19		\$ 9.78	
9810	稀 釋			
	\$ 10.17		\$ 9.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SUN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電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59,999	\$ 26,487	\$ 1,315	\$ 22,069	\$ 109,870	
E1	16,423	-	-	-	16,423	
D1	-	-	85,183	-	85,183	
D3	-	-	-	(2,983)	(2,983)	
D5	-	-	85,183	(2,983)	82,200	
Z1	76,422	26,487	86,498	19,086	208,493	
T1	6,578	(6,578)	-	-	-	
B9	2015 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37,200	-	(37,200)	-	
E1	現金增資	41,000	151,100	-	192,100	
D1	2016 年度淨利	-	-	147,260	147,260	
D3	201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745)	
D5	201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7,260	(36,745)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200	\$ 171,009	\$ 196,558	\$ 17,659	\$ 511,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8,227	\$ 135,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71	9,368
A20200	攤銷費用	2,076	99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5)	(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2,111)	2,062
A20900	財務成本	2,126	4,784
A21200	利息收入	(750)	(949)
A21300	股利收入	(159)	(1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7,300	(1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982	(8,4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57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551)	(1,3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6,276)	(9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7,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4)	7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4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398)	22,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2	(6,84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0,695	1,2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8,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361	6,53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0)	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616	155,1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	9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59	\$ 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5)	(4,8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83)	(16,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3)	135,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61)	(6,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	9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0)	(7,5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5)	(1,1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07	(4,1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144	(10,1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92)	(27,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787)	(33,7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86)	(19,57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2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2	(48)
C04600	現金增資	192,100	16,4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339	(45,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60)	(5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474	62,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397	67,8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71	\$ 130,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新增或修正條文
<p>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參考依據：</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參考依據：</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項目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項目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取得或</u></p>

原條文	新增或修正條文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三、公告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三、公告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原條文	新增或修正條文
<p>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亦適用於本處理程序。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p>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亦適用於本處理程序。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p>

原條文	新增或修正條文
<p>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八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p> <p>四、應注意事項：</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第八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p> <p>四、應注意事項：</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訂定。</p>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訂定。</p> <p>四、<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p>

附件九、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章程 編號	原條文	新增或修正條文	說明
140	<p>1.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0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p> <p>(b)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p> <p>(c)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p> <p>(d)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p>	<p>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50201 號令修正</p>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新增或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一、 資金貸與限額 4. 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三款限制。</p>	<p>第五條 一、 資金貸與限額 4. <u>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5 條第 1 項前 3 款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5.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8 條第 2 項前 3 款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u></p>	<p>新增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的額度。</p>
<p>第六條 二、 貸放作業規定 10.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六條 二、 貸放作業規定 10.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國外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u></p>	<p>修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先還清本息，才得續借，不得到期以延期方式續借。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國外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二、 子公司貸與他人之限額 4. 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八條第二項前三款之限制。</p>	<p>第八條 二、 子公司貸與他人之限額 <u>刪除第 4 點。</u></p>	<p>刪除資金貸與他人不受限制之文字。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資金融通額度請詳第五條說明。</p>